

安政通报

第二十七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3月21日

在全市水利普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薛建兴

(2011年3月18日)

为全面了解我国水利发展状况，提高水利服务经济发展能力，国务院决定从2010年起，计划用3年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去年底，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全国水利普查实施方案，回良玉副总理在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上对水利普查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今年初，省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了全省水利普查工作，2月18日又召开了全省水利普查电视电话会，对水利普查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3月初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了全市水利普查工作。今天，市政府决定召开全市水利普查工作会议，主要任务就是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对我市水利普查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刚才，晓明、晓虎同志先后发

言，对普查工作做了全面安排，请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水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水利普查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水利普查是国家资源环境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件大事，也是新中国水利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这项工作的开展，既是国家的大事，也是我们要做的工作。在全市范围开展一次水利普查，全面查清我市水利家底，准确掌握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水利能力建设状况，进一步了解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建立全市基础水信息平台。这对于科学谋划水利长远发展、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保障国民生产生活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聚焦水利改革，为我市水利建设再擂战鼓。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的水利建设要由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民生水利、生态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加快转变，力争通过5-10年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我市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我市水资源丰富，但利用率低，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工程性缺水严重。开展水利普查，摸清水利发展具体情况，正是我们在水利改革发展中要解决的基础性工作。近年来，我市按照上级部署，相继开展了人口、土地、农业等普查工作，获得了大量基础信息。开展水利普查，获得与水相关的资源环境信息，能够有效填补空白，为制订各类发展规划提供重要支撑。另外，水利普查成果汇入国家和省信息库，对相关规划的实施和报批、水利建设项目的申请、水利建设资金的整合将极为有利，将会极大促进全市的水

利改革和发展，加快水利建设步伐。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水利普查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严谨、扎实、全面做好我市水利普查工作。

二、准确把握水利普查工作的总体要求，增强水利普查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这次水利普查是一次全国联动、统一标准、综合性、全方位的普查行动，国务院明确了“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我们要严格按照这个原则要求，抓好队伍，细化方案，抓好进度，保证质量，确保普查数据全面完整、客观准确、真实可靠。在具体工作中要把握好以下几点：

一是坚持依法依规普查。这次水利普查是依据《统计法》有关规定开展的，依法依规是开展普查工作的前提。被调查对象要依法提供客观、真实的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推诿，更不能以任何形式虚报、谎报，对提供、填报的普查数据要负法律责任。各级普查机构对普查对象提供、填报的普查数据要依法予以保护，不能作为收费的依据或者其他用途。如果发现普查人员或者普查对象有违法违规行为和弄虚作假现象，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是做到科学规范普查。水利普查既有资料查阅，也有典型调查，既有外业查勘，也有内业分析计算，专业性很强。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分级培训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搞好培训，提高普查队伍的专业能力和工作水平；各级普查工作人员更要吃透并严格执行普查实施方案的内容范围、技术路线、工作流程、阶段任务、质量控制等细则和要求，做到科学普查、规范普查。

三是严格控制普查进度。这次水利普查是全国性工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普查工作时间上的严肃性，内容和方法上的专业性，普查对象和范围上的广泛性，认真按照省政府的部署，

统一方案、统一标准、统一进度，确保按标准要求、按时间节点完成水利普查任务。

四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如果普查数据失实失真，不仅浪费人力、财力，还会影响决策的科学性。市水利局、统计局要健全完善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在数据获取上，方法得当、真实可靠；在数据录入上认真细致、严格审核；在数据分析汇总上分级负责、严格把关。同时，要建立严格的数据质量抽查验收制度。特别是各县区要层层把关，加强审核、验收，确保普查数据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三、强化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确保水利普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水利普查是一项细致而严谨的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调查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通力配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稳步推进，确保水利普查工作有序开展。

一要落实经费设备。国务院明确要求，“水利普查工作经费由中央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分别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确保按时拨付到位”。这次普查历时三年，普查对象涉及各行各业和每一个乡村组，普查手段利用了传统调查和现代勘察、数据处理等方法，资金需求量大，设备要求高。市级普查经费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明确，请市财政局加快落实。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水利普查经费测算，将水利普查必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充足的专项工作经费。

二要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水利普查工作，要把此项工作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制定符合各自实际的水利普查实施方案。这次水利普查实行“在

地原则”，各县区政府对本辖区的水利普查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要重视普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分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及时安排部署，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水利部门是水利普查的实施主体，要主动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普查任务。

三要精心组织实施。从目前全市工作进展情况看，普查前期准备工作开展有序。但进展还不平衡，少数县对普查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经费不到位，人员未落实，工作进展缓慢，影响了我市普查工作进度。希望这次会后，进展缓慢的县区要抓紧落实经费人员，加强组织“两员”培训，落实工作责任，尽快开展工作。总之，市、县两级都要根据国家 and 省上任务进度要求，精心组织实施，保证普查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四要加强协作配合。水利普查涉及面广，配合协调工作任务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加强协作配合，时刻把握好水利普查的总体工作目标，正确处理和协调好各方面的工作关系。水利局负责水利普查日常工作，全面负责水利普查的技术工作；统计局负责水利普查所需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发改委负责协调水利普查方案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财政局负责水利普查经费的保障落实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测绘、国土、环保、住建、农业、林业、城建、气象等部门，要积极无偿提供水利普查所需的图件、年鉴和相关资料。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切实做好水利普查各项工作

五要加强督促检查。要建立强有力的普查督导机制，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普查工作的进度，组织各成员单位和部门对水利普查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要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方式，

加大巡回检查力度，对下级普查机构进行督查，及时纠正工作偏差，确保政通令行，防止工作的随意性。对各关键节点等关系到普查工作成败的关键环节，要组织力量定期检查督办，确保水利普查按照国务院的要求不折不扣地完成。

六要加强舆论宣传。各级普查机构、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传媒，采用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水利普查的意义、要求和相关法规，增强公众对水利普查的参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水利普查工作的良好氛围。

同志们，搞好这次水利普查工作是一项十分光荣而艰巨的重要任务。我们要不负组织重托，严格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高效准确地完成水利普查工作任务，为加快我市水利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共印 60 份